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41,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3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69,340	96.5002	24,640	0.0678	1,247,200	3.432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69,340	96.5002	24,640	0.0678	1,247,200	3.432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69,340	96.5002	24,640	0.0678	1,247,200	3.432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69,340	96.5002	24,640	0.0678	1,247,200	3.432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69,340	96.5002	1,271,840	3.499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69,340	96.5002	1,271,840	3.499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69,340	96.5002	1,271,840	3.4998	0	0.0000

8、议案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9、议案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69,340	96.5002	24,640	0.0678	1,247,200	3.43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29,040	85.0387	24,640	0.2898	1,247,200	14.6715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29,040	85.0387	24,640	0.2898	1,247,200	14.6715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229,040	85.0387	24,640	0.2898	1,247,200	14.6715
4	《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7,229,040	85.0387	24,640	0.2898	1,247,200	14.6715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7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229,040	85.0387	24,640	0.2898	1,247,200	14.67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胡雯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 "《稳定股价预案》"),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拟采取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

● 宿青燕女士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宿青燕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宿青燕女士的书面通知,宿青燕女士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宿青燕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宿青燕

2.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7,869,925 股,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8,220,384 股、13,650,191 股、3,806,83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547,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8%。

3.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宿青燕女士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本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3.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宿青燕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增持资金规模、资金安排和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宿青燕女士自有资金。

7. 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宿青燕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728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772,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2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986,303.9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728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25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2558 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2558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728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7-85196088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7 期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18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7 期收益凭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该产品存续期内,各"敲出观察日"均未触发"敲出事件"("敲出事件:在任一敲出观察日 i(i=1 到 n),若观察期内任一敲出观察日价格≥敲出价格,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公司收益为 0,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0.00 元。本金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2.59	–
合计		10,000	10,000	62.59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6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31.68%。

●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37.01%,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6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 31.68%。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37.01%,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TTM)为 46.63(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行业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动态市盈率(TTM)为 31.88,公司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近四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445.65	51,857.18	47,475.92	38,516.23	40,7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7	3,840.47	4,342.21	6,241.83	8,0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38	-864.48	2,229.13	3,112.90	5,563.5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内部经营环境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公司市场开拓费用及研发投入较大,最近四年净利润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重要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的风险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颜天信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61,84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唐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4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葛苏徽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8,8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葛苏徽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准事项尚未完成,最终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成功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2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关联董事夏军先生、任勇先生、张雷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关联董事夏军先生、任勇先生、张雷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归属资格、行权/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归属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关联董事夏军先生、任勇先生、张雷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2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向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向欣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石向欣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1972 年 5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北京平谷插队民办教师;1976 年 1 月至 1981 年 8 月任北京汽车塑料件厂电工及助理;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国家轻工业部秘书;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华讯集团副总裁;200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等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7 号一段一层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7 号一段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5

电话:010-82781910

联系人:臧一博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石向欣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向欣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2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7 号一段一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石向欣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夏军先生、任勇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2/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7 号一段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证明,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7 号一段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781910

联系人:臧一博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